

【[更新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update.htm)】2014/3/1【編輯著作權者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>檢視-->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廢:行政資訊公開辦法 | 【廢止日期】95.03.20  【公布機關】行政院、考試院 |

‧[S-link索引](../S-link電子六法索引-2.docx" \l "行政資訊公開辦法)**>>**[線上網頁版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6law/law3/行政資訊公開辦法.htm)**>>**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1‧**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行政院（90）台法字第008048號令、考試院（90）考台法字第0056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19條；並自發布日起施行

**2‧**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0950011652號、考試院考臺法字第09500019201號令廢止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條

　　本辦法依行政程序法第[四十四](../law/行政程序法.docx#a44)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2條

　　本辦法所稱行政機關，指代表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，從事公共事務，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。

　　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，於委託範圍內，視為行政機關。

## 第3條

　　本辦法所稱行政資訊，指行政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

## 第4條

　　行政機關之下列行政資訊，應主動公開。但涉及國家機密者，不在此限：

　　一、法規命令。

　　二、行政指導有關文書。

　　三、許（認）可條件之有關規定。

　　四、施政計畫、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。

　　五、預算、決算書。

　　六、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、對外關係文書。

　　七、接受及支付補助金。

　　八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。

　　前項第三款所稱許（認）可條件之有關規定，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申請事項之許（認）可條件所訂頒之行政規則。

　　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研究報告，指由行政機關編列預算，委託專家、學者進行之報告或各行政機關派赴國外從事考察、進修、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。

　　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，限以書面為之者；所定對外關係文書，依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[第三條](../law3/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.docx#a3)規定定之。

　　第一項第八款所定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，指該機關決策階層由權限平等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者，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、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。

## 第5條

　　行政資訊，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主動公開者外，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提供：

　　一、公開或提供有危害國家安全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利益者。

　　二、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

　　三、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準備作業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。但關於意思決定作成之基礎事實，不在此限。

　　四、行政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

　　五、公開或提供有侵犯營業或職業上秘密、個人隱私或著作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法令另有規定、對公益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　　六、經依法核定為機密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止公開者。

　　行政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

## 第6條

　　行政資訊應依本辦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請求提供之。

## 第7條

　　行政機關應就主動公開之行政資訊製作目錄，記載資訊之種類、內容要旨、作成或取得時間及保管期間、場所。

　　前項行政資訊，行政機關應於作成或取得之日起三個月內，製作目錄，並將目錄刊載於政府公報、其他出版品或公開於電腦網站。

## 第8條

　　行政資訊之主動公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其方式如下：

　　一、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。

　　二、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。

　　三、提供公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、錄音、錄影或攝影。

　　四、舉行記者會、說明會。

　　五、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。

## 第9條

　　中華民國國民及依法在中華民國設有事務所、營業所之本國法人、團體，得依本辦法規定請求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。

　　前項所定中華民國國民，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及澳門居民在內。外國人，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請求提供其行政資訊者為限，亦得依本辦法請求之。

## 第10條

　　向行政機關請求提供行政資訊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：

　　一、申請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、月、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；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申請人為外國人者，並應註明國籍及護照號碼。

　　二、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、月、日及通訊處所。

　　三、所請求之行政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。

　　四、請求行政資訊之用途。

　　五、申請日期。

　　前項請求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；其請求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。

## 第11條

　　請求之方式或要件不備，其能補正者，行政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。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，得逕行駁回之。

## 第12條

　　行政機關應於受理提供行政資訊之請求後十五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。

　　行政機關受理提供行政資訊之請求後，如該資訊涉及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益時，應先通知該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。但該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，不在此限。

　　前項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，行政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。

　　第二項所定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，行政機關得逕為決定。

## 第13條

　　行政機關核准提供行政資訊之請求時，得按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品。如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，得給閱覽。請求提供之行政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[第八條](#a8)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，行政機關得以告知查詢處所或取得之方法，以代提供。

## 第14條

　　受理申請之行政資訊，非該受理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，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原因外，如確知有其他行政機關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，應函轉該機關辦理並副知申請人。

## 第15條

　　行政資訊內容關於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，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得請求行政機關更正或補充之。

　　前項情形，應填具申請書，除載明[第十條](#a10)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，並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　　一、請求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、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。

　　二、更正或補充之理由。

　　三、相關證明文件。

　　第一項之請求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；其請求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。

## 第16條

　　行政機關應於受理請求更正或補充行政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。

[第九條](#a9)、第[十一](#a11)條及第[十二](#a12)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，於請求行政機關更正或補充行政資訊時，準用之。

## 第17條

　　行政機關核准提供、更正或補充行政資訊之請求者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、時間及費用或更正、補充之情形。

　　行政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、更正或補充行政資訊之請求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　　申請人依[第十條](#a10)第二項或第[十五](#a15)條第三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請求提供、更正或補充行政資訊，或申請書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，第一項之核准通知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。

## 第18條

　　行政機關依本辦法公開或提供行政資訊時，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；其數額，由各機關定之。

## 第19條

　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[[回首頁](#top)](#top)**[>>](#top)**

【編註】本超連結法規檔以[總統府公報](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)、[立法院](http://www.ly.gov.tw/)及[法務部資訊網](http://law.moj.gov.tw/)為依據，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；如需正式引用，請以政府公告版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mailto:anita399646@hotmail.com)，謝謝！